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揭西县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揭西县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揭西县



委托方（甲方）：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勇豪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温泉二横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22MB2D24497G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裕丰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29267Y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2300788013000004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揭西县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揭西县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 2 项目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开展耕林管理空间试划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19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3 工作内容

#### 3.1 基础资料收集及内业处理

组织技术人员前往相关主管部门收集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和数据成果，并开展相关空间分析统计，全面梳理耕地林地空间布局矛盾、管理矛盾和权属矛盾，分析矛盾冲突成因，内业预判矛盾处置和初步结果，建立耕林矛盾冲突数据库和台账。

#### 3.2 成果编制和意见征询

结合内业划定和外业核实确认后的耕地与林地现状管理边界，按照《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有关工作要求，建立成果空间数据库，并编制成果说明、统计表等相关成果。成果编制完成后，同步征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修改完善成果形成送审稿。

#### 3.3 上报审查

协助甲方与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进行自查，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将全套成果报送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联合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林业局。

### 4 进度安排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开展耕林管理空间试划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1900号）相关工作部署和时间要求，完成揭西县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并协助甲方将项目成果按程序上报审查。

4.2 双方约定，乙方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揭阳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 5 成果要求

5.1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经双方确定，最终提交成果主要包括：成果说明、统计表、数据库等。

5.2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形式及数量：纸质版成果与电子光盘一式三份。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双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最终成果的构成、交付的成果数量及形式等进行调整。

6.3 甲方应按阶段就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盖章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初稿、终稿签收单等材料。

## 7 成果验收

7.1 验收方式：以乙方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并报送至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阳市林业局审查的方式进行验收。

7.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验收。

##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公开选取测绘中介机构的中选结果，根据第三方公司审核结果及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为：¥41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本项目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及其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两期支付。

8.3.1 第一期：完成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首期款，即：¥207,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8.3.2 第二期：乙方完成揭西县耕林管理空间划定相关成果编制，并报送至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阳市林业局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207,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

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并在开票后的 10 日内送达甲方签收。如发生发票遗失情况，且有证据表明是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丢失的，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同时，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为由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同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姓名：蔡武斌，联系电话：13380566976）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成果编制工作。

##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并指定刘娜作为项目负责人。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姓名：朱成阳，联系电话：16620494764，邮箱：1437921979@qq.com）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国家及广东省、揭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开展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和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及奖励的权利。

## 11 保密义务

11.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自成果文件交付后一年内。

##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2.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延期，导致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可向原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所导致的项目返工、延期等情况，而造成项目工作量明显增加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而甲方在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初稿前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0% 结算。

16.2.2 在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初稿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80% 结算。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 17 名词解释

17.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或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成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揭西县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

页)

甲方：揭西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建超

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郭强

2026 年 6 月 25 日

